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项目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货物、服务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签约地点：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博爱七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尹绪忠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6088365566

乙方（中标人）：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702

法定代表人：李涛

联系人：杨家敏

联系电话：18024081044



根据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货物、服务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码：4420007792028012604081883）的采购结果（合同尾页附中标通知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圆整（¥360.00 元）。

2. 本条款所述合同金额，特指各子项目对应的服务金额，各个子项目均实行一单一结。总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叁万元整（含税）。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根据每个子项目的采购需求清单进行市场价格调研、成本分析及合理性评估，出具每个子项目的预算编制报告。预算编制报告需要在收到甲方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5.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向甲方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5.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1. 乙方需提交完整的预算编制报告并经甲方签收确认。各个子项目均实行一单一结。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2）合同；
 - （3）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4）预算编制项目报告（加盖乙方公章）。
3. 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具体支付期限为甲方向财政部门办理用款申请的期限，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甲方按上述支付期限向财政部门办理用款申请的，无需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报价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

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含附件）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含本数）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前述标准承担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经乙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的，则每日按应付账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以三十日为上限。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本合同与在本合同签订时间之前签订的前述文件有冲突的, 以本合同为准; 如本合同与在本合同签订时间之后签订的前述文件有冲突的, 以本合同之后签订的前述文件为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按原有的双方确认合同首页约定的通讯地址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或其他信息均视为有效送达, 并且未通知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否则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盖章):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艾仕平

签订地点: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 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明良

签订地点: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日期: 2026年4月24日

开户名称: 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200 0957 0920 0042 855

开户行: 工行成府路支行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4151227

中和德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中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6 年货物、服务项目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项目编码：442000779202801260408188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佰陆拾圆整(¥360.00 元)。服务时限为：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天；2. 预算编制报告需要在收到甲方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中山职业技术学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09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